

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其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相关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基于上述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凤军先生兼任公司总裁，聘任陆卫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潘晓东先生、黄励鑫先生、袁益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沈建钢先生、廖芳龄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，周晓慧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。指定副总裁陆卫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李兴华、黄培明、朱敏杰

2021年10月26日